

南京江北新区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新区职称办〔2023〕1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北新区石化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江北新区石化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石化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区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中央驻宁单位、省部属在宁单位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含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向省职称办提交委托函，由省职称办统一安排相应评委会受理。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石化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京市石化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号）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才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我区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具体事项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

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要求,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具体事项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2022年(含)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六)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3年南京江北新区石化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见附件1)。

(二) 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30 日 (24:00)，逾期系统关闭。

(三) 申报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

(四) 申报材料报送：网上初审通过的人员，通过平台可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一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工作时间报送至江北新区石化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并完成缴费。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

(五) 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

2. 社保缴纳。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未获取的，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

部在我区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所提交的论文如能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所提交的论文无法检索到的，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4. 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2023 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件 2)，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5. 初级评审。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按照《南京市机械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 号)规定，由中级职称评委会代评。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2〕251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

(三) 个人诚信要求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3年。今年将继续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电话:025-88020965、025-88020968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A319室

附件:1.《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2.《2023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南京江北新区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南京江北新区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通用类)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 PDF 格式）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业资格名称，涉及未列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请选择“其他”，并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 所属行政区划：

按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区属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人员，请选择单位所在区；其他申报人员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 参保单位：

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7.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8. 工作单位性质：

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

9.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0. 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1. 工作单位：

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2. 申报专业选择：

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13. 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4.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二）学历学位信息

1.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行业准入资格、职业资格情况和职业技能等级。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社会兼职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2023 年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 1 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线上专题讲座学习。

（九）学术成果信息：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检索到的，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十）工作业绩：根据要求如实填报，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十一）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 800 字，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二）年度考核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必填。

（十三）发明专利：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社保缴纳证明：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 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六）其他材料：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协

议、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及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人力资源资质证书。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二)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评审申报表。

附件 2

2023 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时认定表

姓名	身 份 证 号 码	拟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学 时 项 目 及 计 算 标 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认定 8 学时；参加其他行业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每天可登记认定 6 个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的网络课件学习，按照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按实际培训学时认定；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按每半年 40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学时。		
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当年度每门科目认定 30 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著作、论著按 6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40 学时认定。同一论文或著作，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认定学时。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认定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折算为 40 学时，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30 学时。		
经组织批准，参加省、市组织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次活动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学时合计（大写）		

注：以上学时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随此表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